2008 TAIPEI 臺北

臺北人事簡訊

送本府各機關
提供公務參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2001 年 1 月創刊
200905 期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處長 韓英俊　　編輯：人事處第一科

市長的指示

●本人再次重申，為掌握媒體關注之市政議題，凡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露之負面報導，除即時傳送相關訊息至市長室及發言人室外，並請權管局處適時對外說明，亦請發言人室視報導狀況協助發布新聞稿等相關事宜，以杜外界疑慮。

●本府市政共同性簡訊平臺已於 4 月 3 日正式啓用，為提供市民更即時親切的服務，並符合降低整體簡訊派送費用之效益目標，請各局處依業務需求多加利用。

●請各局處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嚴實督導市長信箱案件，並請研考會每 6 個月提滿意度較高的 3 個單位酌以獎勵，至回復滿意度不佳者並經查證屬實予以懲處，以建立獎優懲劣之機制。

●跨局處溝通協調為本府橫向聯繫之基本機制，惟日前發生議員召開協調會協調府內單位間爭議之情事，此實有失允當；本人在此重申，爾後如有類此情事，當事人及主管一律記過處分，以維行政綱紀。人事之升遷應以工作表現作為拔擢依據，另參考直屬長官或曾共事同仁之推薦，請首長將此訊息傳達同仁周知，以樹立本府廉能之升遷文化。

●市長信箱係民眾反映市政建言的平台，最能直接掌握民瘼，故對回應滿意案件，除基層負責同仁的盡心盡力，請優列考績獎勵外，機關首長及主管之重視，本人亦表肯定與感謝之意；至回復內容不甚理想者，請相關局處首長加強督導改善。

（摘自本府第 1521－1524 次市政會議紀錄）

處長的期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對於其上任後所推行的重大政策是否落實執行非常重視，經常俟機瞭解人事人員是否遵循，本處人事同仁應嫻熟「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及「人事人員的角色職責（營造廉能公正的行政團隊、提供全民第一流的公共服務）」，並據以塑造共同願景。

●各科室主管處理業務時，應有策略、目標及自我期許，以貫徹分層負責及授權。主管用人應以業務為考量，避免個人好惡及關係取向，處裡人事異動頻繁，因此訓練新人必須要用心、有耐心，除了以本身的專業知識，教導部屬做事的方法之外，更重要的是身教重於言教，才能讓同仁心悅誠服。

●本人一直強調工作簡化與時間分配，也希望各位科室主管都能鼓勵同仁，儘量利用上班時間將工作完成，並且注意提高工作品質，兼顧公文處理速度，如此一來，下班的時間就可完全屬於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其實，主管人員從教導同仁中也是獲益良多，所以，主管帶同仁的要領也就是要帶心，一定要注意將心比心、以心換心，同仁也將會永遠感念在心的。

●同仁對於公文處理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簽要把握重點，發文應用處的名義還是府的名義？用私函？用大簽？還是用便箋？主旨寫得對不對？說明一、二要寫些什麼？公文寫作最重的是要能講清楚說明白，若公文辦出去問題又一堆，發文後還有收拾不完的問題，那就不對。公文答覆後，不致再來函或來電詢問，那才是真正解決了問題。

（摘自本處98年第11-13次處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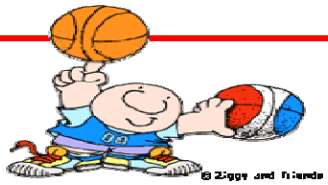

活動之窗

●本處訂於 6 月 9 日至 18 日舉辦「98 年度上半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上課地點爲本府資訊處第二電腦教室(市政大樓十樓西北區)，課程參訓對象爲：新進(任)人事人員、一般人事人員及種籽教師人員，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本處訂於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辦「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規劃草案座談會」請各機關代表準時與會。

●5 月份「E 世代講座」，訂於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於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大禮堂親子劇場舉行，邀請黃長玲教授擔任講師，講題爲「性別主流化」，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9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即將於 5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好處多多，不用擔心有扣繳憑單沒（漏）收到，請多利用自然人憑證辦理電子申報繳稅。

●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於本（98）年度到期者，請於效期屆滿前 60 天開始辦理免費展期，辦理方式爲效期屆滿前 60 天可上網或赴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展期，效期屆滿後 3 年內只能親自臨櫃辦理展期。請宣導各同仁上網查詢及修正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以便系統自動於效期屆滿前 60 天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醒線上辦理展期相關事項。相關展期作業規定及操作步驟，詳請見自然人憑證專屬網站，請上 MOICA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moica.nat.gov.tw/）查詢。

人文快遞

●爲提昇本府同仁之人文素養，爰配合「鼓勵市府員工參觀龐畢度畫展優惠配套措施」，特舉辦「市府龐畢度之夜」，其活動時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合計 10 場次，每週三晚上 6 時至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立美術館舉行，歡迎本府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新法

●爲加強員工保障暨提昇員工福利，本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自 98 年 5 月 5 日起開辦，並由報價最低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請本府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及眷屬自由參加。

●考選部 98 年 4 月 13 日函以，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增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倘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於實際任職尚未滿一年即已離職，未來如擬再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參加前所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甄選，經任用後，併計原分發任用機關實際任職年資（自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滿一年，始得調任前揭機關、學校以外之其他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98年4月30日函以，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爲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上開條文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係指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轉調機關範圍如下：(一)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各該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二)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司法院、各部（會、處、局、署、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及同層級之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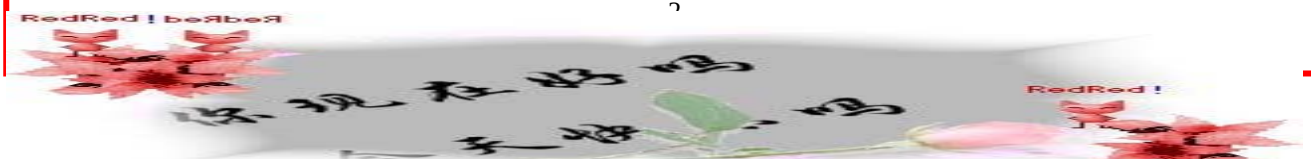

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各部（會、處、局、署、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故宮博物院及同層級之二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其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後，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榮譽榜

一次記二大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分局長 李禎琨：

前於內政部警政署科長任內，執行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功績厥偉。

人事驛站

●殯葬處長林世崇調任本府參議，並自 98 年 5 月 5 日生效。

●兵役處副處長杜英輝調任殯葬處處長，並自 98 年 5 月 11 日生效。

●水利處科長林岳勳調陞工務局科長，並自 98 年 4 月 22 日生效。

●發展局主任秘書黃一平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副處長過調，並自 98 年 4 月 13 日生效。

●北投國小人事室主任張英閔由銓敘部科員過調，並自 98 年 4 月 9 日生效。

●民生國中人事室主任陳晏翎調任國語實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4 月 9 日生效。

●中正國小人事室主任鍾惠玲調任永吉國小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4 月 15 日生效。

●延平國小人事室主任張韶玲調任監察院科員，並自 98 年 4 月 17 日生效。

●健康國小人事室主任蔡淑真調任民生國中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4 月 23 日生效。

●人事處第三科專員由建管處人事室主任刁先蕙調陞，並自 98 年 4 月 27 日生效。

●社教館人事管理員由衛生局人事室科員周錦卿調陞，並自 98 年 4 月 27 日生效。

●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由秘書處人事室組員吳若華調陞，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玉成國小人事室主任由住福會組員吳寶月調陞，並自 98 年 4 月 27 日生效。

●中正國小人事室主任由稅捐處人事室科員張喜玲調陞，並自 98 年 4 月 27 日生效。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鄭志忠調任臺北縣警察局金山分局人事室主任，並自 98 年 4 月 30 日生效。

●士林地政事務所人事管理員朱玉婷調任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股長，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

●士林國小人事室主任鄒美完調任國防部督察室專員，並自 98 年 5 月 11 日生效。

自 98 年 4 月 2 日生效。